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

#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、回避表决监事 2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徐增、张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（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有效）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）。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，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23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